



花火

全城热恋
文学系列
05



撞南墙，请用力

可能你受过伤，尝过锥心的疼
可能你吃过苦，流过绝望的泪
但如果有一个人，他愿意牵你的手，包容你一切的伤
那么你是否还会愿意为了这个笑容
再撞一次爱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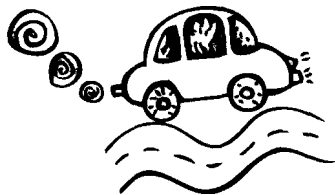


墙南墙，清月

这么近，那么远
流水时光不曾眠

昕杨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风文艺出版社



碰南墙, 清月

139 ◎第九章

朋友就像一面墙，有的结实，有的美观，有的破败不堪。

155 ◎第十章

八卦就像一面墙，八着八着就真的挂了。

165 ◎第十一章

守护就像一面墙，当暴风雨来临的时候，你才会发现它的重要。

187 ◎第十二章

纠缠就像一面墙，躲掉这面，又撞上那面，最后才发现已经四面埋伏。

205 ◎第十三章

男人就像一面墙，撞碎之后，才发现只是面镜子。

227 ◎第十四章

醉酒就像一面墙，最后不知道是你撞它，还是它撞你。

235 ◎第十五章

温暖就像一面墙，你每天都对它视而不见，它却每日为你遮风挡雨。

257 ◎第十六章

爱情就像一面墙，撞上去会痛会难过，但是总会有一个人，会在那面墙下等你。

277 ◎终章

283 ◎番外 / 林墨淙

【那一年，我见过你的侧脸】

291 ◎后记——写在这样一个找不着北的深夜

清和堂

第一章

“程曦，我对你不是没有感觉……”面前这个李姓男人愁眉深锁，一脸纠结的样子，是人都觉得下周他要去奔丧而不是去结婚。

“李先生，其实……”我想开口说点什么来缓解一下他那种自残式的皱眉。男人的额头就如女人的眼角，是经不起摧残的。同样站在女人的立场，他老婆在三五年后的一个早晨醒来，看见一个眉间皱纹能夹死蚊子的男人，实在不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

可惜他并不打算领我的情，一见我开口，立刻皱得更紧：“你不用在我面前装坚强，你的心意我早就明白了，只是……”他喋喋不休，我忽然有把面前的那杯橙汁泼到他脸上的冲动。男人自恋也就罢了，可恶的是自恋得如此聒噪。不过想想这间餐厅的橙汁贵得离谱，这么泼了实在浪费，还是喂了肚子的好。

在他深刻的剖析之下，我们相识之后的每一次见面，都是我设计的巧遇，每一个举动，都是我对他的爱慕。如果不知道他说的是我，连我自己都要佩服他口中那个女人倒追技巧巧夺天工如此不露痕迹，差一点就俘获了一颗对女友忠贞不贰的男人的心。

这客户疯了，我在心里说。就吃了两次饭，我连他的脸长什么样子都不太记得，哪有他想的那么多百转千回的纠结。

但迫于客户关系的维护，我便忍了，心中盘算着怎么结束这场独角戏的折磨。还好在他倾吐完之后，终于以一个决绝的眼神作为收场，我忙不迭地以还要考试为借口逃离现场。不知道我这慌忙的样子在他眼中，是否又是爱的表现呢？想起来鸡皮疙瘩就掉一地。

晚上老妈打来电话的时候我忍不住抱怨了两句，本以为她会同情我的遭遇，谁知她老人家劈头就来一句：“难得有个进补的机会，下周酒宴还是要去的，你们公司都送钱了，不吃白不吃啊……”我为我妈这种对食物尊重的精神所绝倒，虽然我一贯坚

持有饭就蹭的原则，但也没有学到她精髓的十分之一。

又是一年毕业的光景。文院的男人们已经占据了女研究生宿舍楼下的各个有利的位置，喝酒的喝酒，弹吉他的弹吉他，醉了之后，也不知道是冲着哪一扇窗户大声地告白，总之就是要搅乱几池春水，迈出校门的时候才觉得这高等学府没有白念。

其实如果没有其他的事，我还是很愿意听那些五音不全还借酒壮胆的师兄们在楼下耍疯撒欢的，生活的五线谱中要有荒腔走板才精彩，大家都是张靓颖也就没什么值得期待的了。可惜人家毕业热闹，我们这些非毕业生期末考试却也凄惨，特别是对像我这样考试前两天要恶补一学期功课的人来说，如此夜夜笙歌的生活，实在很想让那位跑调跑到美国去的学长回去对着他的生母高歌，看他的生母能不能忍受这样销魂的声音而不给他两巴掌。

想起晚饭时候那个自恋的男人，心里更烦。正烦着，小麦敲门进来，冲我打头一句话：“程程，头儿毕业明天请吃饭，你去吗？”

“不去！”我没好气地回了一句，“被这帮毕业生闹得头都大了，我怕明天一个冲动就砸了他的场子。”

吴妮从床上探出头来，嘴张成了O形：“蹭饭你都不去，程程你升华了啊！”

我的眼里仿佛燃起了一团火，让她识相地钻回被窝里去了。

小麦被我莫名的怒火烧得愣在门口，我一看她那柔弱的样子，瞬间觉得有些过意不去，她好心来叫我吃饭，实在有些无辜，我立马塞了个苹果到她手上，赔笑道：“后天考《计量经济学》，实在烦得很。头儿明天什么时候请啊？你们都去吗？”

我说的你们，是校刊编辑部的同组干事们。平日里正事没有做多少，一块打牌唱歌吃喝玩乐倒是不少，就七个人，大家却很投缘。

头儿是我们的组长，高我们两级的师兄，大名苏唯，典型

的南方男人，高高瘦瘦的，脸像女孩子一样白皙俊秀，架着一副眼镜，斯文清朗。刚进编辑部就跟着他，开始不熟的时候他时常做威严状，怕管不住手底下这几个一看就奇形怪状绝非善类的家伙，后来熟了我们知道他也就是个软柿子。不过他不允许我们直接叫他的名字，说显不出师兄的超然地位，大家就混着叫他头儿。

“六点钟在老地方聚会。不知道其他人去不去，不过他指名叫你，说这一年你帮了他不少，一定要敬你几杯。”小麦终于从我余怒伤怀的阴影中走出来，脸红得跟手上的苹果一样。

我的心忽然怦怦地跳了两下。“一顿酒就算了，真是便宜了他。”我哼了两声，这才回答她的话，“没准儿，书看完了就去。如果我没去你就帮我传个话，说让他自饮三杯，算是报答我的辛劳吧。不要啤的，要蒙古口杯啊！”

其实如果今晚那个男的换成是苏唯，对我说同样一番话，我可能真会觉得自己死得瞑目了。可惜啊，他连在我面前自恋的机会都不给我。

“那……那你明天要是不来，我就这么跟他说？”小麦似乎有些害怕我忽然呈现的阴险面孔。

“对！就这么说。”我拍拍她的手，以示我对待同胞时人性还在。轻轻咬牙，小样，你折磨我半年，让你吐得一夜生活不能自理也是你活该！女人，对自己得不到的东西总是有毁掉的欲望，且这种欲望往往是随着漂亮程度而成正比的，当然，我绝对不属于那种想把他毁得连渣儿都不剩的等级，但让他吐上几个钟头的自信我还是有的。

事实又一次证明我是一个彻头彻尾地对自己说话不算数的人。第二天晚饭的点儿，我的《计量经济学》虽然只看了一半，但还是管不住自己的腿和肚子，杀去了组里聚餐的地方。

去之前出于对人性的尊重，思想挣扎了一会儿，所以到得有点晚，推门而入的时候大家觥筹交错正喝得火热，见我进来，立刻爆发出像土匪回归了贼窝一样的欢迎声。

苏唯坐在正对着门的位子上，正在同他的老乡师妹碰杯，我进入包间的时候他竟愣了一下，将手中的酒洒入了下面的西湖牛肉羹里，我心里叫着可惜了可惜了，这家饭馆就这西湖牛肉羹还能入口，这样一来，进食的欲望立马减了一半。

“程程，这边！”周守朝我招招手，指了指他旁边的空座，我便顺势坐了过去，与苏唯中间隔着两个人，不远也不近，挺好。

苏唯已经干完了那杯酒，放下杯子，冲我笑道：“怎么这时候才来？”

我不好意思说自己思想斗争得太厉害以至于耽误了准点儿，便推说看书看过了时候。

“听小麦说你要我自饮三杯蒙古口杯，算是对你这一年辛苦付出的谢意？”苏唯扬起眉毛，好像对我说出这等狠话不是很相信。可能在他眼中，我就一定得温顺得像待宰的小绵羊一般，就算抻了把刀上来，我也要欢天喜地地把脖子伸上去求他说：“爷，您快砍了我吧！”

我却坚定地地点头，更坚定地说：“既然我已经来了，咱们便当面兑现了吧。”

我的神情看起来绝不是在玩玩笑，所以我成功地看见笑意从苏唯的眼睛里渐渐退去。如火上浇油一般，我随即高喊了一声：

“服务员，三个蒙古口杯！”

四周忽然安静了下来，众人静静地望望我，又望望苏唯，大家极有默契地放下杯碗，准备看一场好戏。

这家饭馆的味道不咋样，而我们却常来的原因就是它的服务效率极高，不到一分钟三个蒙古口杯便送到了。

“愣着做什么，不是要谢我吗？”想着这半年多来，他组长该干的事情我都替他做了一大半。在他坐火车去会女友的时候，我在帮他熬夜审稿；在他与女友吵架烦躁的时候，我在帮他设计特刊排版；在他专心为女友炮制毕业论文的时候，我在帮他同其他组组长开会赶制专栏……如此这般，三个蒙古口杯已经算我大度了。

苏唯想把我踢出包间的神情全都已写在脸上。但我已经做好了砸场子的准备，就算他要把我踢出去，也得先解决了那三个蒙古口杯。于是我挑眼看着他，与周围众人脸上的幸灾乐祸和谐到极点。

苏唯咬了咬牙，开了一杯，在众人的哄闹声中一扬脖子灌了下去。放下杯子的时候眼睛都红了，看来是被辣得不行。坐在他旁边的小麦连忙夹了一筷子青菜到他碗里给他下酒。

我故作善意地关心道：“喂喂，慢点儿，小心呛着！”苏唯抬头瞪了我一眼，默默地低下头去吃青菜。

酒过三巡，那三个蒙古口杯终于在半饮半灌的状态下解决掉了。看得出来苏唯今晚是真的豁出去了，明知三个口杯下去他非倒不可，却一句推托的话都没有。我也不理他到底喝了多少，自顾自地同身旁的周守划拳，时不时调戏一下坐我对面的那对小情侣，两只爪子挥舞在肘子烧肉烤鸡焖鸭之上，想把我心中淡淡的忧伤溺死在明晃晃的肥油里。

“周守，换个座，我有话跟程曦说。”苏唯忽然冲周守低低地说了一声，此时他原本白皙的脸已经镀上一层淡淡的红晕，眼里都是酒意。周守看了我一眼，我瞪着他示意不许，他又转过头去看苏唯，估计觉得喝多的人杀伤力比较大，还是缓缓地站了起来。我扭过头去，身边忽然传过来一阵酒气，我知道苏唯已经坐下了。

“我没想到你这么狠来着，我三个蒙古口杯都下去了，你也

不说劝着我点。”苏唯在我旁边轻轻地说着，也不知是醉话，还是故意说给我听的。我就恨他这样的态度，总让我觉得他对我特别亲近，等我也想对他亲近的时候，他又抱着他的宝贝女友一边玩去了。所以我决定不理他，继续用筷子戳着那早已被饕餮得七零八落的肘子。

“我都要毕业了，你就没什么话跟我说？”他的声音忽然有些严肃。

我放下筷子，看着他。所有人忽然都望向我，不知道我会说出一番多感人的临别致辞，就连苏唯半迷离的眼中也闪过一丝光亮。

我清了清嗓子，脆脆地说：“我能再点盆西湖牛肉羹吗？”

我看见那光亮在他眼中顿时灭了，满脸都是杀人的冲动。

“程程，我今天本来应该早点到，但没起来，马上公司法律顾问林墨淙律师要送份资料到楼下，你去帮我接一下吧！拜托拜托！”一大早钟汶就在电话里咋呼开了。

钟汶是刚来公司一年的正式员工，模样生得娇俏可人，性格又时而三八时而矜持，得到男女同事的一致喜爱。在另一个项目组混得风生水起。我知道她此刻肯定又是在争分夺秒地进行出门前的妆容大战，活该我习惯了每天早到半个小时在食堂慢慢吃早餐，所以总是在这段时间顶替着前台的工作。但这个大律师也太勤劳了，没到上班时间就送东西过来了。

“我不认识那个林律师啊，怎么知道哪个是他？”

“你竟然不认识他？！”钟汶又在电话那头尖叫起来，震得我的鼓膜一阵阵发疼。

“你的分贝要再高于四十，就自己飞车过来接资料吧！”我怒了，不带一大清早就这么折磨我的中枢神经的。

钟汶立刻换了一副轻柔得如同花季少女的声音：“喂喂，别这样嘛。不过你怎么能不认识林律师呢？虽然他百年不来一次公司，但每次来都要引起全楼女性的尖叫啊！”

“我怎么没听说过那么震耳欲聋的尖叫声？”我抬杠。

“当然都是在心里叫嘛，面上谁都是人五人六的。这年头，男人喜欢矜持，女人喜欢装矜持，谁会让你看见自己花痴一般跟在帅哥后面流口水啊！”

我想也对，想起自己在看见苏唯的第一眼时也在心里流口水来着。

“反正你下楼，看见一个足以引起骚动的成功人士模样的男人，那就是林墨淙没错。你可不要一下子就被他迷得七荤八素的把正事忘了，记得，要矜持，矜持……”

果然，下楼的第一眼，我就找到了林墨淙。清晨的微风里，一个应该在山水画里抚琴弄箫俊眼修眉的美男，竟穿着一身笔挺的西服靠在一辆银色宝马的车门旁，修长的手指尖不舞剑不弄曲儿，只闲散地翻着一沓文件。如此古今咸宜的特殊气场，真是想不看见都难。

我看过的帅哥实在不多，原因是在应该早恋的花季之龄我成功地把自己弄成七百度的大近视，但由于眼镜价格不菲，一直到高中，我也还在凑合用初二时家里呕心沥血给配的一副，度数十分不够，所以从此也就基本过上了世界充满朦胧美的生活。高中时的校草与我同班了三年我愣是没看清他长什么样子，毕业的时候那叫一个扼腕叹息啊！

上大学有了点小钱给自己配了副隐形眼镜后，我终于看清了这世间所有美好的事物，也在看清了人生中第一个可以用帅来形容的苏唯后，迫不及待地把自己本应在花季时期浪费的情感一次性都贡献到了他的身上。

现在总是悔恨自己眼窝浅，见的世面太少，如果知道世界上

除了苏唯那种文秀的帅气之外，还有形形色色如同眼前这位林律师那样英气成熟的俊朗气质，我也许就会保留一点看看其他帅哥的力气，不会用尽全身力气去撞苏唯那道南墙。但我也知道若苏唯老是那样淡淡地笑着与我说些不清不白的話，我还是会用力撞上去的。

我很有礼貌地上前落落大方地招呼了一声。那双漂亮的眼睛落到我身上，上下打量。瞳孔那叫一个黑亮有神。

“请问你是？”那律师开口问道，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我想用这样的声音去打官司，女法官们都要闻者伤心了。

“我是公司的实习生，我叫程曦。钟汶她今天临时有事，让我替她来拿文件。辛苦您特意跑一趟，实在是不好意思啊！”我摆出最规范的商务礼仪微笑应道。

那美男嘴角带着笑，缓缓整理着手上散乱的纸张，动作简直奇慢无比。说是因为文件复杂吧，那漂亮的眼睛却看都不看手上的活儿，一直在我身上打量。我不晓得他在磨蹭什么，不是要赶飞机吗？最后实在忍不住干咳了两声，把头撇向一边。也不知道是不是不耐烦到眼花，在眼角扫过的时候，我好像看见他眼中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笑意。再想看他是不是在笑话我时，他却已经把头低下去。

林墨淙将文件交给我之后，又从车上取出一份星巴克早餐和咖啡，微笑着说：“我马上要乘飞机出差，所以这么早就把文件送过来了。本来顺道给钟汶买了份早餐。既然是你代她来取，这份早餐便请你收下吧。”

我一辈子最讨厌好看的男人那么微笑着跟我说话，会让我的反应情不自禁地慢两拍，更何况还是个比苏唯更好看的男人。等我反应过来的时候，他已经把东西都塞到我手中。上车的时候，他极自然地笑着说了句：“程曦，再见。”也不等我说话，驾着他的银色宝马扬长而去了。我拿着隆重的早餐站在风里，莫名觉

得这个律师很怪，却又说不出来哪里怪。

我把所有东西拿回办公室之后，对着那份早餐流口水。乖乖，我一个穷学生，真是从来没见过星巴克的早餐长什么样。但想想这份早餐本来是要给钟汶的，我也不好就这么饕餮下肚，所以给钟汶挂了个电话。在她听到林墨淙给她带了一份早餐之后，又立刻以一百二十分贝的高音尖叫：“你一口也不准动！等我过去！”

十分钟之后，一个身影火速地冲进办公室，风卷残云一般卷走了我巴巴地望了十来分钟的早饭，只留下一句“谢了”余音绕梁。我叹口气，凄凉地继续啃着饼干。

后来我才知道，这个林墨淙在法律界是个极年轻有为的人物。才三十岁就已经是某知名律师所的高级合伙人。是法律类杂志封面的常客，公司会客室里就有以他为封面的数本书刊，只不过我对法律历来没什么兴趣，从来没去翻看过。

然后钟汶收到了林墨淙送的早餐成了全公司一周内最顶尖的热门话题。

楼下星巴克的早餐从那天起也成了全楼最畅销的食品，连公司前台每天上班桌上都摆着一份。我不得不感叹如今明星代言如此火爆也是有根据的，要是那天林墨淙拎来的是一屉杭州小笼包，估计巷角那家默默无闻的杭州小笼包老板端包子都会端得手抽筋。或许会比星巴克还火爆，因为并不是人人都喝得起咖啡，但人人都吃得起包子。

学校这两天满目都是离别，合欢树的花开得分外招摇，与散伙的伤感真是十分不搭。毕业生们都是十分显眼的，特别是一群群散坐在各处喝酒喧哗的男人们，浑身都散发着“爷要离校，谁敢管我”的野性气焰。

苏唯却是不同的。坐在那么一堆赤膊裸身的男人中间，他那样米色背心和牛仔裤反倒显得斯文恬静。我实在很没出息，从食堂出来远远地看见他坐在对面的台阶上跟人喝酒，竟然就怔得挪不开步子。

研一刚进校时，一时天真没抵制住吴妮的撺掇，与她一起顶着文学青年的光辉头衔加入了校刊编辑部，加入了之后才知道吴妮加入校刊编辑部的原因才不是她鬼扯的什么实现文学青年的伟大抱负，而是因为编辑部中蛰伏着文院响当当的院草一二三四号。苏唯正好在这排行榜上稳居第二，仅次于即将出国深造已同教授之女缘定三生的部长大人，所以苏唯也名正言顺地成了文院单身贵族的头号大热门。

在得知我被分到苏唯那一组之后，吴妮便在寝室半号半唱地啰唆了一整晚，哭诉我有多好命，而她的顶头上司不但凶神恶煞，还是个女的，世道真是如此不公平。

我不知道自己是好命还是衰鬼，我只知道在第一次组员会议上，苏唯走过来坐到我身旁，微笑着说“以后有什么不懂的尽管问我”时，他白皙的脸竟显得说不出的好看。我一直觉得男人不能太白，但是苏唯彻底颠覆了我的这个观念。

很难说我是在哪一个时刻或是哪一个事件上对苏唯发生那么点超友谊的感觉。那是一个复杂且混乱的无数偶然事件数列组合，说不清道不明算不来。但整体来说，所有的业障都是从那颠覆性的几眼开始的，如果早知道多看两眼会导致后来那一连串的荒唐事，我宁愿戳瞎自己的双眼也不蹚这浑水。不过那时不但看了，还看了很久，顺便不知不觉把那张脸看到了心里。

我不知道初恋应该是个什么样子，因为在应该早恋的年纪我实在没机会把早恋的劲头消耗出去。只是好像每次看见苏唯，总觉得有一只家雀在胸腔里蹦跶，蹦得我心神荡漾。吴妮说你真过时，那应该是十六岁少女的情怀了。我不无哀伤地想，真十六岁

的时候这家雀干吗去了？

不过晚来的初恋感觉是文艺而矫情的。我开始喜欢组里开会，喜欢苏唯用他长长的手指在纸上画出一道道完美的线条，喜欢他黑亮的眼睛在镜片后面散发出柔和的光芒，喜欢他挑选图片时那种认真优美的表情。渐渐的，组里的同仁们将我视作一个热爱文学过度的工作狂，竟能将如此枯燥无味的工作弄得如此有声有色。

我对苏唯那一点懵懂的感情在半年表彰中成功得到了升华。第一学期结束之时编辑部有一个优干名额，可以拿到几百块钱的社会活动奖学金。虽然自打知道钱是个好东西起看见人民币眼睛就放光，那几百块钱对我来说确实是不小的诱惑，但被苏唯推上去也确属无心插柳。我不是冲着奖学金去的……我只是冲着人去的。

其实是否真的拿了那个虚名倒没那么重要，重要的是苏唯看到了我的勤劳。俗话说，勤劳的女人最美丽，兴许哪天他就从勤劳里发现我的美丽了。

但吴妮组的那位学姐组长也推荐了他们组的一个男生，据说此人极会讨好上司。我心中想着难道遇见了同道中人？但想想那学姐的样子，又放弃了这个想法，觉得那个学姐与我是同道中人的可能性比较大。

但不管为这个芝麻大小的虚名争斗的动机有多不纯多难听多见不得光，到底还是争上了。组中代表着男人八卦顶尖水平的周守带来了激动人心的消息，我们的头儿为了优干的事和那学姐在办公室部长大人面前争得不可开交，他是头一次看见头儿如此义正词严威风凛凛的样子，搞得组里的女人们眼中又泛起了桃色光芒。

我心中当然莫名感动了一把，虽然最后因为文院男生太过稀少，编辑部男生更少，部长出于激励男性劳动力加入此优秀组

织的心态将那个男生报了上去，但我确实连一点失望的情绪都没有。

奖学金诚可贵，美色价更高。特别是那张好看的脸上略带歉意地对我说“没关系，年度表彰肯定能帮你争取到”的时候，我知道我对他淡淡的喜欢升华成了浓浓的爱慕，从肤浅的对他的色相的欣赏升华到了从外到内从点到面的迷恋。

但正当我在吴妮的怂恿下，鼓起勇气撑起二十多年没有卖出的老脸想跟他表白时，周守那个八卦站长又爆出了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苏唯在老家早就有了个相恋多年的女朋友，毕业回家也许就要完婚了。我如遭雷击！

是啊，人家也自始至终都没有说过他没有女朋友，我怎么就这么天真地以为他如此优秀的人都到了读研的年纪还没有女朋友呢？女学生们都不是睁眼睛啊！

与此同时，苏唯与女友的恋情忽然就从神秘的地下全面地转到地上暴露在众人面前，并且上升到一个无法言喻的胶着程度。小组例会的时候也开始肆无忌惮地接起甜蜜电话，完全不顾会议室中芳心碎了一地的声音；时常一个人在校园中出神，看见的人都知道他们又吵架了。甚至在他忙着答辩和实习的时候，竟然义不容辞地扛下女朋友的毕业论文，只为能让他的女朋友安心地找工作。

这样的男朋友，无疑是成功的，但这样的暗恋对象，无疑是残忍的。

于是我如同所有文学作品中失恋的女青年一样，开始了浑浑噩噩却又身不由己的生活。既要一如既往地尽职尽责地扮演得力助手的角色，还要装作没事一般整日跟他们吃饭喝酒聊天混笑。

更让我怎么也没想到的是，我忽然就成为苏唯的闺中密友或者是结义兄弟，只要他心情不好想找人喝酒聊天的时候，我绝对是第一人选。我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对我如此掏心掏肺，但当我

知道是周守跟苏唯说我酒量不错可以作陪时，当场用一本萨缪尔森的《微观经济学》砸得周守一个月之内见到我都要绕道而行。

很多次我都想跟苏唯说：大哥你放了我吧，小妹自己这颗芳心还没地儿补呢。但每每看见他却又说不出。

不过在为他痛失了我心爱的手机之后，我便发誓要结束这种非正常状态。

事情是这样的，那一天他又打电话来说郁闷了，让我陪他出去喝两杯，我也不知中了什么魔咒竟就那么答应了。结果一个激动不只放倒了他，顺带把自己也放倒了，回到寝室把胆汁都吐了出来，要不是吴妮发现我吐了一个小时还没回寝室，到厕所把我捡了回去，估计我就在那儿折腾一宿了。

我躺在床上觉得天旋地转的同时，吴妮喋喋不休的声音就像复读机一样在耳边萦绕：“买醉是被男人甩了的女人才干得出的事，你连手都没跟他牵一下你痛苦个啥？有本事你就酒后乱性让他从了你，到厕所里躺着算怎么回事……”

我在朦胧之间觉得她的话很有道理，但还没来得及夸奖她分析得透彻便睡死过去了。

结果第二天苏唯他老人家一大早打电话来告知他已经踏上了回家的火车，说昨晚喝醉之后给他女朋友打了个电话，两人在电话里虽然还是有些误会但顿时就冰释前嫌，他迫不及待地想把误会解释清楚所以一定要回趟家，部里这几天的任务都由我全权负责了。

我当时做了一个让我一生都为之后悔的行为，就是把我的手机砸了出去，那么巧就掉在了吴妮帮我打的洗脸水里。当我一个尖叫冲下床去从脸盆里捞出湿漉漉的手机时，我觉得我的人生已经被苏唯给毁了，毁得彻彻底底连渣儿都不剩，我甚至连发个短信叫吴妮带个煎饼回来抚慰我吐空的胃都办不到了。

我用了大学四年的手机，里面藏了我多少狐朋狗友的电话